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州睿能天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天虹”）（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睿能天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520 万元，占睿能天虹注册资本的 70%；福建平潭瑞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080 万元，占睿能天虹注册资本的 30%。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为把握“中国制造 2025”提供的良好机遇，快速扩展公司电控产品线，进一步完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工业自动化产品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与自然人陈熙亮、孙敏、周胡平、洪振山、胡金高、林辉煌以及法人福州天虹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科技”）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刺绣机电控系统等产品等的有限责任公司。由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向天虹科技购买其拥有的刺绣机电脑控制系统及其伺服驱动器等所有电控系统产品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及上述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的存货和固定资产（不包括房屋建筑物），同时天虹科技将现有的业务、人员、域名、商标、客户资源和市场渠道全部转移至上述有限责任公司，天虹科技不再从事刺

绣机电电脑控制系统及其伺服驱动器等电控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2018年3月27日, 公司与福建平潭瑞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瑞虹”)签署《合作协议书》。公司拟与平潭瑞虹共同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设立福州睿能天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负责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刺绣机电电脑控制系统等电控系统产品。睿能天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 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520万元, 占睿能天虹注册资本的70%, 平潭瑞虹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080万元, 占睿能天虹注册资本的30%。平潭瑞虹系上述自然人陈熙亮、孙敏、周胡平、洪振山、胡金高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 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已经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 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确认其具有签署与履行协议所需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并且直至协议履行完成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能力。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法人的基本情况

(1) 名称: 福建平潭瑞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3)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46(集群注册)

(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熙亮

(5)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5日

(6) 合伙期限: 2018年3月5日至长期

（7）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陈熙亮	1,850,040	17.13
孙敏	4,374,000	40.50
周胡平	1,801,440	16.68
洪振山	924,480	8.56
胡金高	1,850,040	17.13
合计	10,800,000	100.00

（9）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平潭瑞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 （1）陈熙亮，男，中国国籍，天虹科技总经理；
 - （2）孙敏，男，中国国籍，天虹科技副总经理；
 - （3）周胡平，男，中国国籍，天虹科技副总经理；
 - （4）洪振山，男，中国国籍，天虹科技副总工程师；
 - （5）胡金高，男，中国国籍，天虹科技总工程师；
- （6）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上述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平潭瑞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陈熙亮、孙敏、周胡平、洪振山、胡金高

（一）投资标的概况

中文名称拟定为：福州睿能天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其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刺绣机电脑控制系统、伺服驱动器、工业自动化产品；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际经营范围

以工商登记为准)；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均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甲方出资人民币 2,520 万元，占睿能天虹注册资本的 70%，乙方出资人民币 1,080 万元，占睿能天虹注册资本的 30%。

上述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 股东的出资时间及出资证明

甲乙双方应在睿能天虹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将注册资本全部缴纳到位。

(三) 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设股东会，股东会的职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睿能天虹的权力机构；

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甲方提名两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董事长由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规定情形下，甲方、乙方均不得否决对方提名的董事当选。

设监事一人，监事由甲方提名并经睿能天虹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四) 出资的转让

睿能天虹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五)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

睿能天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睿能天虹产生的收益按照甲方和乙方在睿能天虹所占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若睿能天虹注册资本未全部到位而决定进行收益分配的，则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

(六) 关于乙方及丙方的特别约定

丙方陈熙亮、孙敏、周胡平、洪振山、胡金高中任一方若向丙方以外的人转让其在乙方的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该通知后的十五日内作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决定，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乙方新合伙人入伙，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订立书面新合伙人入伙协议。

（七）关于丙方任职期限的约定

丙方共同承诺：睿能天虹设立后，丙方作为睿能天虹的股东、主要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将参与到睿能天虹的经营管理和研究开发工作中。

为保证睿能天虹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丙方保证自睿能天虹成立之日起，丙方陈熙亮、孙敏、周胡平、洪振山应至少全职在睿能天虹任职六十个月并与睿能天虹签订期限不少于六十个月的《劳动合同》，未经睿能天虹董事会事先批准，不得在其他任何公司或盈利性组织中以任何形式兼职，且在睿能天虹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丙方陈熙亮、孙敏、周胡平、洪振山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丙方胡金高目前在福州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与福州大学规定的情况下，丙方胡金高保证自睿能天虹成立之日起，丙方胡金高应在睿能天虹兼职或全职不少于六十个月，未经睿能天虹董事会事先批准，不得在除了福州大学及睿能天虹外的其他任何公司或盈利性组织中以任何形式兼职或全职。

（八）关于丙方同业竞争的约定

丙方承诺并保证，丙方在通过乙方间接持有睿能天虹股权期间、睿能天虹任职期间、睿能天虹任职届满（不论任何原因）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再通过乙方间接持有睿能天虹股权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丙方及丙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统称为“丙方及其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睿能天虹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睿能天虹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关系的经济实体。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任何内容即构成违约。本协议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该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方因有关索偿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

(十) 协议终止及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守约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系《合作框架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与《合作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事项如与《合作框架协议》有冲突的,适用本协议的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进入缝制机械设备电脑控制系统领域,围绕电控系统产品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之一。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 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跟进办理标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2、公司将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优势,促使其规范运作和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